佳县人民政府第二办公区灶务服务采购项目

合同书

甲　　方：佳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乙　　方：佳县超东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11 月 23 日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佳县人民政府第二办公区灶务服务采购项目

甲方：佳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乙方：佳县超东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将佳县人民政府第二办公区职工灶务经营管理等服务事项承包予乙方，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 、经营范围

灶务服务及经营管理

二、双方权利及义务

(一)双方权利及义务

1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的管理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解决存在的问题，对乙方未按要求进行整改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提出警告。如造成恶劣影响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

2 、甲方提供灶务经营场所及设备等供乙方使用。

3、甲方有权对乙方因操作失误和管理不善造成的食物中毒及其它事故进行应急处理，防止事态扩大。

4、甲方应本着为职工健康用餐、饭菜质量等负责，实行每月考核，如经灶务监督委员会考核饭菜质量不合格，乙方及时予以整改。

5、甲方有权利监督乙方按时足额发放员工工资。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二)、乙方权利及义务

1.乙方招聘的厨师和服务员必须经相关部门体检合格，并持证上岗。

2.乙方必须按国家食品卫生有关标准，保证饭菜新鲜卫生。

3.乙方不得随意调高饭菜价格，不得降低饭菜质量。

4.乙方必须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

5.协议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包。

三 、合同费用及期限

1.合同费用总价人民币（大写）玖拾肆万捌仟元整;（小写）948000.00元 。

2.甲方将按季度支付乙方灶务服务及经营管理费。

费用每季度人民币: 237000.00 元整。

账户：26050501040035970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佳县支行

合同期限为：2026 年11 月23 日至 2027 年11月 22 日。

四、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终止协议。如有一方违约，应赔偿给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本协议一式两份，签约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益。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协议期满，自行终止协议。

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佳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

乙方（盖章）：佳县超荣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时间：2026 年 11 月 23 日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